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澄清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澄清者具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3,136,554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293,136,554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560,444,949 100.00%	0 0.00%
2.	(A)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60,444,949 100.00%	0 0.00%
	(B) 重選麥耀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60,444,949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560,444,949 100.00%	0 0.00%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560,444,949 100.00%	0 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6,524,394,949 99.45%	36,050,000 0.5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6,560,444,949 100.00%	0 0.00%
	(C) 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6,524,394,949 99.45%	36,050,000 0.55%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